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各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的控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执行，保证了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五、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长期从事公司审计工作,过往审计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及该公司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和质量控制的行为,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投资建设“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建设“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能够有效解决企业现存的公用设施与生产不匹配、运行不经济等问题,有效提高资源的综合利用率,对公司未来提高产销规模、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是有利的。同意投资建设“鲁抗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园”,并同意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

(签字)

周建平 段继东
王玉强
梁仕念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